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一批耳鼻喉科 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87

招标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招标代理：新疆领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一批耳鼻喉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何周杰

联系电话：0997-6680639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 50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领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 系 人：李锐

联系电话：1739941528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路供电公司集资楼 1 栋 1 单元

101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6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31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33
第五部分 竞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一批耳鼻喉科等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一批耳鼻喉科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4-01-87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一批耳鼻喉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13830.00元

最高限价：71383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耳鼻喉科等设备。（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8、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9、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 50 号

联系方式：0997-6680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领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路供电公司集资楼 1 栋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7399415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锐

电话：173994152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编号	分 2024-01-87
	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一批耳鼻喉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何周杰 联系电话：0997-668063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领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路供电公司集资楼 1 栋 1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李锐 联系电话：17399415286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耳鼻喉科等设备。（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5	★预算金额	71383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9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 提供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p> <p>(三)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四) 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p>
--	--	---

		<p>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五)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0	投标报价	<p>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写明本项目的总报价金额、分项报价金额。</p> <p>2. 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响应报价>预算价)，则视为无效。</p> <p>3.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三轮报价，采取一轮公开报价，两轮谈判报价。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p> <p>4.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以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p>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12	谈判小组	<p>谈判小组共<u>3</u>人，其中：</p> <p>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2</u>人。</p>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均采用网上形式发布，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导致投标被否决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接收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天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结束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相应分数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24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7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71383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文件予以拒绝。
28	采购人其他要求	参与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在收到本谈判文件后应详细阅览，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条件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如若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内实施方案执行。
29	成交公示	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31	<p>其他</p> <p>1.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p>

		<p>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如谈判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32	其他费用	<p>1. 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p>3. 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要求，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投标方。“货物”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服务”指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采购人”指乌什县阿克苏市虹桥路50号。

3.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3.1 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2 报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报价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4 报价人所投报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

3.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3.7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说明。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 其它

4.1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均无向报价人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第五部分 竞标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政府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

因，均可主动对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6.6 采购人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竞标文件的组成

7. 竞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报价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竞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报价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报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竞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8.1 封面

8.2 目录（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见附件）

8.2.1 竞标函

8.2.2 报价表

8.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5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8.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7 其他资料

8.3 竞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审，竞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竞标人应按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竞标文件，如本文件中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竞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8.4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

8.5 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 报价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8.6、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根据《阿克苏地区建设领域综合保证保险综合试点方案》阿地建字〔2019〕13号文件，企业可选择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供相关保证，包括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等。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竞标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报价人照搬照抄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竞标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

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报价人必须保证竞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竞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 竞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竞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报价人在竞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报价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报价人须注意（本项目不允许偏离）：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竞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报价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竞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竞标文件的份数提交竞标文件。

(1) 报价人应保证竞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竞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报价人进行加盖公章。

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报价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竞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竞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11.7 因竞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2. 竞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递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2.1 竞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及加写标记：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13. 报价截止时间

竞标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4. 竞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谈判程序和谈判细则

15. 组建谈判小组

15.1 依法组建由 3 人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15.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6. 竞争性谈判招标程序

16.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

16.2 具体工作流程：

- ①评审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 ③围绕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16.3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的；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 4、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 5、所供货物功能、技术性能与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 6、超出谈判文件要求的交货(完工)时间的；

- 7、投标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 8、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9、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 10、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资格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特定资格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	
	信用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打印时间须在获取谈判文件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初 合	符合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的；	
	符合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步 评 审	性 审 查	供应商报价低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5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货物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2) 供货能力和交货期时间；
-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4) 对谈判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6)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7)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17. 谈判报价

17.1 一般情况下，采用三轮次报价的方式，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评标现场进行两轮报价。

17.2 第二轮次、第三轮次(最终报价)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应按电子版报价要求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被授权人签章。

17.3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17.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

18.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8.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分优劣顺序排列。

19. 谈判过程保密

19.1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谈判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报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22.4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2.5 违反 22.2 条、22.3 条、22.4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4. 披露

24.1 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竞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5. 报价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5.3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5.4 报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5.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报价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1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回其报价；

(2) 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
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阿克苏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耳鼻喉科等一批 设备招标参数
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便携式测听计	1
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3	雾化吸入器	1
4	便携式电子耳镜	2
5	便携式直接眼底镜	2
6	坐式体重秤	1
7	臭氧冲洗治疗仪	2
8	妇科微波治疗仪	4
9	短波治疗仪	1
10	微波治疗机	1
11	立式灭菌器 50L	1
12	立式灭菌器 80L	1
13	中频治疗仪	1
14	病历车	1
15	治疗车	10
16	体重秤	2

一、便携式测听计

便携式测听计

1. 配备气导、骨导、声场（标配）三种输出方式
2. 配置掩蔽功能；
3. 手动掩蔽功能；
4. 掩蔽刺激声：窄带噪音；
5. 频率范围气导：125-8KHZ；
6. 气导频率可以自由设置：125HZ、250HZ、500HZ、750HZ、1500HZ、2000HZ、3000HZ、4000HZ、6000HZ 和 8000HZ；
8. 频率范围骨导：250~6KHZ；
9. 骨导频率可以自由设置：250HZ、500HZ、750HZ、1500HZ、2000HZ、3000HZ 和 4000HZ、6000HZ；
10. 测试频率可自动跳转；
11. 声强范围气导：-10~120dBHL；
12. 声强范围骨导：-10~70dBHL；
13. 测试的原始声强可以自由设置；
14. 输出声强精度误差：< 0.5dB，频率误差<1%；
15. 声强步进：1dB、2dB、5dB, 可选；
16. 测试信号：纯音、啞音、窄带噪音、脉冲音（0.5S, 1S, 2S，连续可选）；
17. 耳鸣患者：啞音：5HZ 正弦波，±10%调制；
18. 给声方式：持续给声、触摸式给声；
19. 沟通方式：麦克风对话，音量可调；
20. 操作：支持平板电脑无线触摸屏操控，支持 Windows 系统端操作；
21. 打印机：标准 A4 打印和便携式热敏打印机打印；
22. 电源与电池双重运行模式
23. 存储数量：不限人数。
24. 职业病诊断：可以直接显示听力实际测试值，并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49—2014 《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直接算出听力修正值和噪声聋诊断的标准值。
25. 提供和医院的管理系统对接的接口，接口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6. 听力计标准：纯音听力计：GBT7341.1-2010、3 型；
27. 配置：包含主机、气导耳机、骨导耳机、声场配件、患者应答器、电源适配器、锂电池、麦克风、平板电脑、热敏打印机，操作软件等。

隔音室配置要求：

1. 参照国家标准 GB/T16296-2016《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消声法》生产，室内本底噪声 $\leq 28\text{dB(A)}$ 标准，《室外本底噪声 $\leq 55\text{dB(A)}$ 》
2. 隔音室具体尺寸根据设备性能、现场情况与科室使用要求，由供货方提供方案后决定
3. 配备双层中空隔音窗，尺寸：70cm(宽) \times 60cm(高) $\pm 5\text{cm}$
4. 双磁控凸凹式隔音门，独立双门尺寸：186cm(高) \times 80cm(宽) $\pm 5\text{cm}$
5. 配备独立超强静音换气系统，具有良好的空气流通性, 换气量大于每小时 5-10 立方通风工作状态下隔音室内强制通风换气、可接空调引入通风（风口噪声小于 22dB）；
6. 双悬浮式阻尼减振器与原地面隔离，减振器额定载荷： $\geq 160\text{Kg/只}$ ；额定静变形： $7\pm 2\text{mm/只}$ ；额定固有频率： $7\pm 1\text{Hz/只}$ ；阻尼比： ≥ 0.05 ，耐高温、耐潮湿，不老化蠕变。
7. 密闭式信号接入系统和信号转换接口，可减少检测设备的声音衰减。
8. 外表面外饰烤漆钢板, 防潮、防锈，不得使用喷漆，钢板内必须附着阻尼材料，防止钢板共振
9. 内表面：使用冲孔铝板，冲孔率 $\geq 40\%$ 。
10. 内地面：铺设环保地毯
11. 回字型双层悬浮结构，测听室六面墙体不得与房间混凝土墙体有刚性连接，组装式，可拆卸、搬迁，现场施工不得焊接，全部采用环保材料、安装完成即可投入使用
12. LED 吸顶灯, 与隔音室顶部平整
- 13、配备检测室内放置听力计正常投入使用所需桌椅等配套设施**
14. 隔音室设计需满足测听计以及后期中耳分析仪、耳声发射仪等设备在同一隔音室内使用

二、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通过探头发射的弱激光照射鼻腔、耳道、口腔和体表，实现生物刺激效应，具有杀菌、消炎、修复，促进溶菌酶的分泌、改善局部微循环等作用，也可根据临床不同情况满足相应的治疗需求。具体技术参数：

- 1、 激光波长： $650\text{nm}\pm 20\text{nm}$ ；
- 2、 激光介质：半导体材料（GaAlAs）；
- 3、 功率输出：电压： $220\text{V}\pm 22\text{V}$ ，频率 $50\text{Hz}\pm 1\text{Hz}$ ，单只激光输出 $5\text{mw}\pm 20\%$ ，功率稳定度 $\leq \pm 5\%$ ，输出总功率不小于 200mW。
- 4、 多探头同时输出：可实现 ≥ 5 路多探头同时输出；
- 5、 功率调节档位： ≥ 3 档，激光治疗仪输出功率可调，针对不同患者用不同功率；

- 6、 定时设置：10-30min，步进不大于 5min；
- 7、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液晶窗口 $\geq 5\text{CM} \times 8\text{CM}$ ；
- 8、 设备外型：台车和治疗仪可以进行分离，适应不同治疗室环境；
- 9、 探头激光器总数量： ≥ 20 只；
- 10、 配套器械：专属鼻腔探头、耳道探头和喉腔探头；

三、雾化吸入器

1. 用于将药液雾化供患者吸入
2. 喷雾量： $\geq 0.40 \text{ ml/min}$
3. 粒子径：MMAD 3-5 μm
4. 药液杯容量： $\geq 7\text{mL}$
5. 药液量：2-7ml
6. 喷雾速率： $\geq 0.25\text{mL/分钟}$
7. 噪音： $< 65\text{dB}$
8. 电源：电压： $220\text{V} \pm 22\text{V}$
9. 消耗功率： $< 140\text{VA}$
10. 使用环境温度： $+10 \sim +40^\circ\text{C}$ 湿度： $30\% \sim 85\% \text{RH}$ 气压： $700 \sim 1060\text{hPa}$
11. 本体重量： $< 3\text{kg}$
12. 泵的使用寿命不小于 5 年
13. 可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

四、便携式电子耳镜

技术参数

- 1、光照稳定，无闪烁、无忽明忽暗现象，光源 360° 无影光环照明，自带鼓气囊插口，可用于鼓气测试；
- 2、放大透镜可放大 2X，视窗放大透镜可左右移开，使器械可伸入耳道；
- 3、色温 $\geq 3000\text{K}$ ，最大照度 $\geq 7000\text{LX}$ ；
- 4、需配备 2.5mm、3mm、4mm 三种防污耳套
- 5、便携可充电，采用专用充电座充电，安全可靠，状态指示灯提示手柄通电及充电状态。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镜头（带灯泡）	1	个

2	手柄	1	个
3	医用放大镜套管（2.5mm）	5	个
4	医用放大镜套管（3mm）	5	个
5	医用放大镜套管（4mm）	5	个
6	充电座	1	个
7	手提箱	1	个

五、便携式直接眼底镜

1. 光学性能优越，可以清晰进行眼底诊察
2. 卤钨灯泡，亮度高，光源显色性好，光亮度连续可调。
3. 快速充电，有防过充功能，携带方便，可以长时间使用，方便移动诊察
4. 充电电源：AC110V~240V，50Hz/60Hz
5. 照明光源：3.5V/2.8W 卤钨灯泡
6. 屈光度补偿：-35D~+20D，共 24 种屈光度
7. 照明形式：大光斑、小光斑、裂隙、网格片、无赤片
8. 加配**试镜架** 1 个，同光源卤钨灯泡 5 个及充电式电池。

六、坐式体重秤

1. 坐式体重秤，用于测量患者体重，可以在站立状态或轮椅状态进行称重
2. 自带斜坡，方便轮椅上下称重
3. 最大称量不小于 300KG
4. 安全超载不小于 150%
5. 配备主流品牌高精度测量传感器
6. 内置免维护蓄电池，可充电使用，交直流两用，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48 小时
7. 配备液晶仪表盘，具有手动贮存累加，称重记录，自动/手动打印功能
8. 不锈钢材质，整机具有稳定性，无倾倒风险；扶手处圆滑设计，无尖锐突出；称面需有防滑设计；称面两侧需配有 U 型梁，防止侧滑。

七、妇科臭氧冲洗治疗仪

适用范围：用于治疗阴道炎和宫颈炎妇科疾病；对慢性盆腔炎有改善作用

- 1、臭氧气流量:1.5-6L/min;
- 2、定时功能:定时时间在 0-60MIN 范围内可调，定时误差不超过± 2%;

- 3、臭氧浓度 $\geq 80\text{MG}/\text{M}^3$ 不超过 $1000\text{ MG}/\text{M}^3$;
- 4、储液箱容积: $>4\text{L}$;
- 5、水温加热时间:加热到 35°C , 加热时间 $\leq 10\text{MIN}$;
- 6、温度可调节范围: $30\text{--}35^\circ\text{C}$ 之间, 误差不超过 $\pm 10\%$;
- 7、出水口温度与治疗仪器显示面板的显示温度之间的偏差不超过 $\pm 4^\circ\text{C}$;
- 8、超温度保护功能: 水温在大于 42°C 时能有效动作并切断加热器, 且机器有效声音或灯光报警提示, 在水温降到 $35\text{--}39^\circ\text{C}$ 时能自动恢复到超温保护前的状态;
- 9、自动上液功能, 数码按键显示, 操作简单、明了、便捷;
- 10、需具备臭氧、雾化、冲洗、自动加热、自动上水等功能;
- 11、具有干臭氧气、臭氧雾和臭氧水三种工作模式;
- 12、连续运行时间: ≥ 8 小时;
- 13、具备定时功能, 屏幕显示, 定时时间在 $0\text{--}60\text{min}$ 范围内可调, 定时误差不超过 $\pm 2\%$;
- 14、加热器有防干烧的缺水保护装置功能, 在加热器无水或缺水的状态下能有效的切断加热器的电源, 机器同时有灯光或声音报警提示;
- 15、脚踏开关的结构牢固, 动作灵活, 无卡位、阻塞现象, 其触头能良好地闭分与断开;
- 16、治疗仪器外形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棱毛刺;
- 17、塑件无划痕, 裂纹、气泡及灌注物溢出;
- 18、治疗仪主机功能按键、调节装置灵活、可靠紧固件无松动;
- 19、治疗仪的脚轮具有制动装置, 且脚轮安装牢固;
- 20、治疗仪的水路管道无泄漏, 连接牢固;

八、妇科微波治疗仪

适用范围: 适用于妇科及康复理疗科。

四、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 电压: $220\text{V} \pm 22\text{V}$, 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2. 正常工作条件: 可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30\% \sim 75\%$; 环境中正常工作
3. 整机输入功率: $\leq 450\text{W}$
4. 输出功率: 治疗: $0 \sim 80\text{W}$ 可调; 理疗 $0 \sim 30\text{W}$ 可调; 误差: $\pm 30\%$
5. 微波频率: $2450\text{Mhz} \pm 30\text{Mhz}$
6. 显示方式: 数码显示
7. 磁控管: 需性能稳定, 效率高。
8. 功率范围: 理疗: $0\text{W} \text{--} 30\text{W}$ 之间, 连续可调; 治疗: $0\text{W} \text{--} 80\text{W}$ 之间, 连续可调
9. 治疗时间定时范围: $0 \text{--} 99\text{S}$ 可调

10. 理疗时间定时范围：0—30min 可调，理疗蜂鸣报警
11. 手术时间：可根据手术具体情况控制手术时间。
12. 工作方式：分理疗、治疗两种，均为连续工作。
13. 辐射防护：外壳泄漏 $<1\text{Mw}/\text{cm}^2$ 、无用辐射 $<10\text{Mw}/\text{cm}^2$ 、探头驻波比 ≤ 3 、输出阻抗 $\leq 50\ \Omega$ 、在电压不稳时，可自动调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输出定时功能，可预置设定，采用数字显示，时间结束可显示，具有自动闭锁功能及过载自动保护系统。
15.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电路过热时会自动切断电源，故障排除后系统自动恢复供电，仪器正常工作。
16. 产品适用范围：用于消炎、止痛、改善微循环、促进炎症吸收以及妇科尖锐湿疣的治疗。
17. 配备理疗支架，台车一个。
18. 配备理疗头 2 个，手术头 7 只，微波治疗线 2 根，带脚踏开关。

九、短波治疗仪

1. 单通道立式机型，方便移动
2. 采用液晶触摸屏，可一键调节设计；
3. 额定电压和频率： $220\text{V} \pm 22\text{V}$ 、 $50\text{Hz} \pm 1\text{Hz}$ ；
4. 额定输入功率：450VA；
5. 工作频率：治疗仪的输出信号频率（振荡频率）为 27.12MHz，允差 $\pm 0.5\%$ ；
6. 输出功率：治疗仪额定输出功率为 200W，允差 $\pm 20\%$ ；
7. 输出稳定性：治疗仪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 $\pm 10\%$ ；
8. 晶体管需采用一体化模块设计；
9. 两种输出模式：连续输出、脉冲输出；
10. 输出波形为正弦波；
11. 脉冲输出参数：
 - （1）脉冲频率 10~800Hz 可调，步长 10Hz，允差 $\pm 20\%$ ；
 - （2）脉冲宽度 20~400 μs 可调，步长 20 μs ，允差 $\pm 20\%$ ；
12. 定时功能：配备可调定时器，在预定时间到达后断开输出。定时器在 1~30min 可调，步进 1min，允差 $\pm 1\text{min}$ ；
13. 具备自动调谐功能，调谐时间不大于 6s；
14. 仪器配置电感应用器；电感应用器规格：治疗面直径不小于 $\phi 165\text{mm}$
15. 连接电缆：电感连接电缆应使用 RF 射频同轴电缆；电缆长度应不超过 2.0m；

十、微波治疗机

技术参数

- 1、双微波源

- 2、微波工作频率:2450MHz±30MHz, 波长 12. 2CM;
- 2、输出功率: 手术模式: 0-150W 可调, 理疗模式 0-50W 可调;
- 3、外形尺寸: ≤490*≤535*≤850 mm;
- 4、整机重量: ≤31Kg;
- 5、预置工作时间范围: 0~30min 或 0~99s, 预置为 30min 时, 其时间精度应为 30min±1min;
- 6、微电脑控制, 输出功率稳定;
- 8、输出模式: 连续波、脉冲波、集束波;
- 9、输出微波功率和治疗时间可预置并储存记忆;
- 10、手术、理疗一体化, 功能齐全, 适合各临床科室需要;
- 11、误操作报警: 当操作发生错误时, 治疗机发出报警声;
- 12、过载保护: 输出功率达到设置功率极限时, 可自动切断输出, 并发出报警信号;
- 13、闭锁保护: 当电源中断再恢复时, 停止所有微波输出;
- 14、保护功能: 具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误操作报警;
- 15、支撑臂具有多个自由度, 可以进行高度和伸展长度的调节, 可以使得治疗头可以在适当的治疗位置进行长时间的停留, 不会出现支撑装置失效治疗头跌落的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6、临床适应症: 丹毒、蜂窝织炎、乳腺炎的炎症吸收期、软组织扭伤恢复期、肌纤维织炎、棘间韧带损伤、肩关节周围炎、肱骨外上髁炎、术后伤口愈合迟缓、慢性溃疡、压疮、烧伤、冻伤。
- 17、组织凝固治疗适用于皮肤良性与恶性赘生物、鼻息肉、食管癌、胃溃疡出血、胃癌、直肠息肉、直肠癌、宫颈糜烂、宫颈息肉、宫颈癌。

十一、立式灭菌器 50L

立式灭菌器 50L (无蒸汽外排)

适用范围: 固体类程序适用于能承受快速排气泄压、温度急剧变化的负载的灭菌, 液体程序适用于温度、压力不能急剧变化的培养基、琼脂等负载的灭菌、保温及熔解, 也适用于医疗废弃物的灭菌处理。

1. 主体容积: 50L;
2. 主体、密封门材质: 不锈钢材质, 不易损坏, 锈蚀;
3. 设计压力: -0.1~0.28MPa;
4. 设计温度: ≥142℃;
5. 使用寿命: ≥8 年 (16000 次灭菌循环);
6. 主体保温: ≥10mm 保温材料;
7. 腔壁加热: 覆盖式金属加热板;
8. 门数量: 单门;

9. 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 $\geq 2.5\text{mm}$ ；
10. 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11. 安全联锁：配备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
12. 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医用硅橡胶材料。
13. 门罩：高效隔热材料。
14. 控制阀门：电磁阀 ≥ 1 个，手动球阀 ≥ 1 个，需质量稳定可靠
15. 压力传感器：压力传感器需质量稳定可靠
16. 蒸汽产生方式：可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17. 注排水方式：手动注排水。
18. 储水装置：内置蒸汽收集水箱，不外排蒸汽，水箱容积 $\geq 5\text{L}$ 。
19. 冷凝装置：配置风冷系统，无蒸汽外排。
20. 控制方式：可随使用轻易使系统运行和停止；
21. 界面显示：配备数码显示屏；需具备较强抗干扰能力，按键可动作次数 ≥ 10 万次；
22. 代码显示报警：门的开关状态和程序选择状态需具有指示灯提示功能。
23. 操控方式：注水、排水排汽手动控制，升温、灭菌自动控制；具有重力置换功能，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24. 使用周期计数器：可显示运行过的周期次数，同时数值不被使用人员或操作者复位或改变。
25. 配备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预约时间设定范围 $0\sim 99$ 小时可调。
26. 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27. 报警显示：出现故障时，LED 数字显示报警代码，声光报警显示，蜂鸣报警提示，可被消除。
28. 配备开机自动预热功能。
29. 排气模式：不少于快排、慢排、不排 3 种排汽方式
30. 配备保温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保温功能，实现液体培养基灭菌、培养基灭菌-保温功能；保温温度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可调；保温时间 $0\sim 99$ 小时可调。
31. 配备琼脂熔解功能：可实现琼脂熔解、琼脂熔解-保温功能；熔解温度 $60\sim 100^{\circ}\text{C}$ 可调；熔解时间 $0\sim 99$ 小时可调。
32.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33. 权限管理：多级密码权限管理防护，防止误改参数修改。
34.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

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35. 装载装置：304 篮筐 2 个

36. 设备功率： $\leq 6\text{kVA}$

37. 压力表，安全阀提供带计量合格证书（证书中设备使用单位为本单位），并提供备用压力表和安全阀一套。

38. 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文件）

39. 厂家需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设备安装验收前办理好【压力容器使用证】

十二、立式灭菌器 80L

立式灭菌器 80L(无蒸汽外排)

适用范围：固体类程序适用于能承受快速排气泄压、温度急剧变化的负载的灭菌，液体程序适用于温度、压力不能急剧变化的培养基、琼脂等负载的灭菌、保温及溶解，也适用于医疗废弃物的灭菌处理。

1. 主体容积：80L；
2. 主体、密封门材质：不锈钢材质，不易损坏，锈蚀；
3. ★设计压力： $-0.1\sim 0.28\text{MPa}$ ；
4. 设计温度： 142°C ；
5. 使用寿命： ≥ 8 年（16000 次灭菌循环）；
6. 主体保温： $\geq 10\text{mm}$ 保温材料；
7. 腔壁加热：覆盖式金属加热板；
8. 门数量：单门；
9. 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 $\geq 2.5\text{mm}$ ；
10. 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11. 安全联锁：配备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
12. 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医用硅橡胶材料。
13. 门罩：高效隔热材料。
14. 控制阀门：电磁阀 ≥ 1 个，手动球阀 ≥ 1 个，需质量稳定可靠
15. 压力传感器：压力传感器需质量稳定可靠
16. 蒸汽产生方式：可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17. 注排水方式：手动注排水。
18. 储水装置：内置蒸汽收集水箱，不外排蒸汽，水箱容积 $\geq 5\text{L}$ 。
19. 冷凝装置：配置风冷系统，无蒸汽外排。
20. 控制方式：可随使用轻易使系统运行和停止；

21. 界面显示：配备数码显示屏；需具备较强抗干扰能力，按键可动作次数 ≥ 10 万次；
22. 代码显示报警：门的开关状态和程序选择状态需具有指示灯提示功能。
23. 操控方式：注水、排水排汽手动控制，升温、灭菌自动控制；具有重力置换功能，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24. 使用周期计数器：可显示运行过的周期次数，同时数值不被使用人员或操作者复位或改变。
25. 配备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预约时间设定范围 0~99 小时可调。
26. 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27. 报警显示：出现故障时，LED 数字显示报警代码，声光报警显示，蜂鸣报警提示，可被消除。
28. 配备开机自动预热功能。
29. 排气模式：不少于快排、慢排、不排 3 种排汽方式
30. 配备保温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保温功能，实现液体培养基灭菌、培养基灭菌-保温功能；保温温度 40℃-60℃可调；保温时间 0~99 小时可调。
31. 配备琼脂熔解功能：可实现琼脂熔解、琼脂熔解-保温功能；熔解温度 60-100℃可调；熔解时间 0~99 小时可调。
32.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33. 权限管理：多级密码权限管理防护，防止误改参数修改。
34.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35. 装载装置：304 篮筐 2 个
36. 设备功率： $\leq 5.5\text{kVA}$
37. 压力表，安全阀提供带计量合格证书（证书中设备使用单位为本单位），并提供备用压力表和安全阀一套。
38. 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文件）
39. 厂家需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设备安装验收前办理好【压力容器使用证】

十三、中频治疗仪

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180V。

- 2、电压：220V±22V，频率 50Hz±1Hz。
- 3、尺寸：515×468×980mm，允差±20mm。
- 4、显示方式：不小于 8 寸液晶触摸显示。
- 5、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 6、中频频率：1 千赫~10 千赫，单一频率允差±10%。
- 7、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 8、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 9、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 10、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 11、干扰电
 - 11.1 工作频率：4 千赫，允差±10%。
 - 11.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 11.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 11.4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 12、处方：不小于 100 个。
- 13、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 毫安。输出强度 0~99 级可调。
- 14、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 15、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 16、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
- 17、电极板温度：38 摄氏度~55 摄氏度，分 6 档可调，允差±3 摄氏度。
- 18、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
- 19、立式台车，配置脚刹 PU 静音轮。

十四、病历车

1. 材质:整体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精度高，焊接无盲点、无虚焊、不脱焊，表面光滞、无毛刺。
2. 左右双列病历存放区，可存放病例数大于 60，每格病历夹存放位置均有相对应的标识序号，与相应的病历夹一对应;病历夹滑道抽拉自如，无阻滞感。配中控锁，左右两列各一把锁同时锁定各列全部抽屉。
- 3、ABS 材质病历夹。
- 4、配医用静音万向脚轮 4 只，带对角刹车。

十五、治疗车

1. 外形尺寸不小于 705*515*980mm。
2. 车体为双立柱支撑结构，铝合金材质，铝合金型材主体结构壁厚不小于 1.5mm。预留挂件安装槽，可根据临床需求任意增添附件并且调节配件高度。
3. 台面表面为 ABS 材质，易清洁、消毒，能够有效防止各种有色溶液的浸入。
4. 1 台面后侧配半围栏，防止物体滑落，半围栏约为 $\phi 10\text{mm}$ 的钢管，壁厚 1.0mm，表面经喷涂处理，防锈，耐酸碱。
5. 车体两侧配双扶手，确保车体紧固连接，手感舒适，符合人性化要求。

十六、体重秤

1. 体重秤（字盘式）
2. 配备量高尺，分度值为 0.5cm，测量范围不小于 190cm
3. 最大秤量不小于 120kg 最小分度值不大于 500g
4. 整体材质坚固耐用

***售后服务条款：**

1. 培训服务

清单内所包含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院内培训或者外出培训）以确保所购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进修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所有因提供外出进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餐饮和培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外出培训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2. 质保期限

清单内所包含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保修 3 年，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3 年以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设备。

3. 设备计量

清单内所包含计量设备则需提供相应计量证书；特种设备办理【压力容器使用证】及安全附件计量证书，并提供一套备用安全附件。（证书中设备使用单位为甲方单位）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_____ 项目

竞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1、竞标函

致：新疆领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本次谈判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谈判文件的解释；
2、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我方同意承担由投标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我方完全理解本次招标不是最低价中标；

8、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一旦中标将投标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我方本次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 _____元整。如果违反本次谈判文件规定，愿接受你方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1、本次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

（大写）：_____。

1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二套，副本三套；

13、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 价 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总报价（大写）					

注：附货物清单报价详细表。

3. 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				
合计：		大写：						

备注：

- 1、含运输安装费及税金。
- 2、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竞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竞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竞标人名称）____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谈判，并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7.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 工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 其他资料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的截图。)